

第一章 银行出纳概论

第一节 银行出纳概述

一、出纳的概念

出纳 按其词义“出”即付出“纳”即收入之意。出纳是社会各种机构财务会计部门中办理有价证券、票据等收付和保管工作的总称，是财务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出纳作为一项工作，它分社会出纳和银行出纳两个分支，即银行出纳和社会出纳。

银行出纳是专指银行的现金、金银、外币、有价证券等收付、保管工作。它的服务对象是整个社会与其有往来关系的客户。一方面通过为客户办理现金结算，使其经济活动正常进行；另一方面还担负执行国家货币政策，落实货币发行和回笼计划，调剂市场流通票币比例，进行金银管理等重要工作。

社会出纳是每个有自身经济活动单位的现金收、支保管工作。它的服务对象是本单位以及与本单位有现金往来的单位或个人。

银行出纳与社会出纳两者互为对称。

二、银行出纳与社会出纳之间的关系

银行出纳与社会出纳均属出纳的范畴，它们之间有着必然的密切联系。

国家为了严格货币管理，保证货币发行的集中统一，规定一切经济往来必须以国家法定货币进行结算。因此一切与银行发生

业务往来的客户，除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业务外，都必然要与银行发生交存、提取现金业务。这些业务往来构成了银行出纳与社会出纳密不可分的联系。社会出纳随时将经济活动中收入的现金存入银行，并按照经济活动的需要向银行支取现金。银行出纳则一方面汇集客户交存的现金，另一方面向客户供应现金。在这种密切的联系中，银行出纳自然地形成了社会现金活动的枢纽。

通过银行出纳与社会出纳的密切联系，构成了整个社会的现金循环系统。在这一循环系统中，社会出纳是基础，银行出纳是主导，这就是二者的区别。

三、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与其它银行 及金融机构现金出纳的关系

银行出纳作为一个系统，可分为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与其它银行及金融机构现金出纳两个分支。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是人民银行的重要职责，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变化向国务院上报货币发行计划，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命令，组织货币的印制、发行和损伤货币的回收销毁工作。按照不同地区、不同季节货币流通规律具体办理发行基金调拨和券别的调剂。这就是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其方式不是直接向社会投放货币，而是间接地通过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将发行基金（未发行的货币）投入流通领域实现货币发行。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通过其现金支付活动将货币现金投向社会，在实现其货币职能后，又相继通过社会出纳汇集起来，完成了货币现金的回笼。经过整理、挑剔再缴回到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门，实现货币回笼。此时，这些货币现金又回复到未发行状态，重新成为货币发行基金的一部分，如此构成了货币发行与流通的循环过程。

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工作在货币流通循环过程中处于中心环节，它既是货币发行的起点，又是货币回笼的终点。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在社会现金流通循环过程中，亦处于中心环节位置，它既向社会经济活动供应现金，又不断将社会现金汇集起来。人民银行的货币发行和其它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现金出纳，分属两个工作领域，他们所掌管的是货币现金，但二者却有本质区别。就两个工作领域来说，它们联系密切，互为依存，共同为执行国家货币政策、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推动社会扩大再生产服务。

第二节 银行出纳的地位和作用

处于货币流通及现金流通中心环节的银行出纳（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和其它银行及金融机构现金出纳），在银行中所处的地位和所应发挥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点：

（一）银行出纳是银行全部业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银行的业务活动是通过会计、出纳、储蓄、信贷、计划等各个业务部门配合完成的。各个业务部门有各自的职责和专业分工。出纳部门经管现金、金银、外币及有价证券，担负保管国家财产的重任，并具体办理货币发行业务，现金收付业务，金银收售业务，有价证券发行与兑付业务，外币业务，可以说银行出纳是银行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换言之，离开了银行出纳，银行就不成其为银行。

（二）银行出纳业务是银行各项业务的基础

银行作为管理和经营货币的特殊机构，它脱胎于铸币兑换业。现代银行的各项业务无一不需要出纳业务的支持，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纯技术性的收付货币业务，本身形成一种劳动，它在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时候，使结算和平衡的工作成为必要”。这是对银行出纳业务是银行各项业务的基础的重

要论证。作为基础货币重要组成部分的流通中现金，每天不停地以现金、存款、准备金等多种形态在银行与银行、银行与社会间运转，实现货币的各种职能作用。从这个意义上看，经管现钞货币的银行出纳业务确实是银行存、放、汇等业务的基础。

（三 银行出纳业务与社会经济活动息息相关

银行出纳通过货币发行和现金收付等业务活动，使银行与社会经济活动及人民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现钞货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在人民生活中更是须臾不可离开。保证现钞货币发行与流通的正常，维护人民币的信誉，保持市场流通现钞货币的券别比例恰当，质量良好，是社会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活的客观要求，要实现这种要求，必须靠银行出纳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来实现。由此可见，银行出纳业务确实与社会经济活动及人民生活息息相关。

（四 银行出纳是了解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窗口

银行出纳，特别是除人民银行以外的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出纳业务直接与客户接触，是银行的一项重要的窗口行业。作为窗口行业，除搞好服务，提高银行信誉外，还要发挥宣传站、观察哨、情报网的作用。通过这个窗口，宣传党的金融政策，宣传银行业务，通过这个窗口观察社会现金流通状况、市场票币需求、社会经济动向，通过这个窗口捕捉各种经济情报，汇集有关信息资料，为国家适时制定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节 银行出纳工作任务

一、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工作任务

货币发行管理是人民银行的重要职责，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经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编制货币需要量计划；

(2) 研究货币发行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为调节货币流通和制定货币发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3)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组织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和旧版人民币的回收工作；为纪念国内外重大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或根据特殊需要，有选择、有控制地发行纪念币；

(4) 根据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编制、执行、调整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和损伤货币销毁计划，调节市场流通货币的面额结构，组织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办理货币兑换和挑剔业务；

(5) 制定货币发行业务有关的规章制度；

(6) 宣传国家货币政策，组织反假人民币工作；

(7) 办理人民币发行基金的保管、调运、销毁及核算业务；办理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存取现金业务；

(8) 监督、检查、协调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现金出纳业务。

二、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现金出纳工作任务

银行出纳的另一分支，就是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现金出纳工作，在这一分支中，有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等。按照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在原有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农村合作银行，还要陆续开办一些合资、外资银行及金融机构。尽管各类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职能和经营范围各有不同，但就其现金出纳工作而言，却有其共同之处。按照人民银行制定的“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规定，它们都应执行以下主要工作任务：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金融法令和有关法规制度；

(2) 办理现金（包括本国货币和外币）收付、整点、保管、

调运业务，做好现金的回笼和供应工作；

(3) 办理人民币的兑换和挑残业务，调剂市场流通人民币的券别比例；

(4) 经主管机构批准印制、发行有价证券，做好发行、保管、调运兑付及销毁工作；

(5) 接受委托代理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分业务，代理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部分现金收付业务；

(6) 接受委托代理人民银行金银收购、配售业务，做好金银的封装、保管和解缴工作；

(7) 宣传爱护人民币，负责本行反假、反破坏人民币工作和票样管理工作。

第四节 银行出纳人员的基本素质

银行出纳人员要做好本职工作，固然需要多种因素配合，如环境、条件、领导支持，他人合作和帮助等。但归根结底取决于出纳人员自身素质。出纳员的基本素质概括起来说包含思想、文化素质；业务、技术素质；工作责任心及制度观念、职业道德几个方面。

一、思想、文化素质

思想素质在出纳人员应具备的诸多素质中占首要位置。不能设想，一个没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没有良好思想品质的人，能把工作特别是银行出纳工作做好。出纳人员的思想素质主要内容是：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政策；

(3)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4) 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积极努力，踏实工作，尽职尽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5) 遵守纪律，听从指挥，团结同志，有全局观念。

在文化素质方面，随着银行现代化的发展和银行出纳技术手段的进行，对出纳人员的文化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当前看，要做好银行出纳工作，起码应具备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文化水平；从发展看，银行出纳人员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的文化水平方能适应不断发展进步的银行出纳业务的需要。

二、业务、技术素质

良好的业务技术素质是做好本职工作必备的条件。出纳员应该懂得和熟练掌握以下基础业务理论知识和操作技术，并达到一定标准。基本要求是：

(1) 具有一定的金融理论基础知识，懂得银行出纳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有关法令、条规；

(2) 熟练掌握银行出纳各项业务的核算和处理。能独立操作出纳各种业务工作并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3) 掌握货币防伪、反假政策和制度。能熟练识别并能正确处理人民币、外币的假钞；

(4) 懂得出纳机具的结构、功能，能熟练操作和进行维护保养；

(5) 各项操作技术最低限要达到以下标准：单指单张点钞（成把）折合时速 10,000 张（实测 10 分钟）；单指单张点钞（散把）折合时速 9,000 张（实测 10 分钟）；多指多张点钞，折合时速 12,000 张（实测 10 分钟）；机器点钞折合时速 25,000 张（实测 10、5、2、1 元及 5 角券各 1,000 张，按完成时间计算时速）；工具点硬分币折合时速 25,000 枚（实测 10 分钟）；票币计算得分 72 分（实测 10 分钟，计算正确 20 题）；

收款（10 笔）12 种券别，按标准量 40 分钟以内完成；收付款端机操作（20 笔）12 种券别标准量 15 分钟完成。

三、高度自觉的责任心和制度观念

银行出纳人员必须深刻了解本职工作的目的、意义及责任，热爱本职工作，以高度自觉的责任心对待经办的每笔业务、每项工作，这是搞好银行出纳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要做好银行出纳工作，还应具备高度自觉的制度观念。银行出纳人员应熟悉发行出纳各项规章制度，懂得制定规章制度的依据和它的重要作用。深刻理解规章制度与国家利益、银行利益、切身利益休戚与共的关系，从而树立高度自觉的制度观念，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四、良好的职业道德

银行出纳职业道德有其鲜明的特点，这是其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银行出纳工作的行业特点是：

- (1) 银行出纳工作的主要对象是真实的货币；
- (2) 银行出纳工作既有与银行其它业务工作共同履行的社会职责，又有自身独立履行的社会职责；
- (3) 银行出纳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技术性；
- (4) 银行出纳工作联系面广，影响大，责任重。

正是基于上述行业特点，银行出纳人员的职业道德就自然应该有与银行一般职业道德不完全相同的要求，这些要求概括起来就是：遵章守法，公私分明，优质高效，服务热情，忠于职守，敢于斗争。

1. 遵章守法

办理业务或进行工作必须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法规和银行出

纳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必循，有法必依，违章、违法必究。

2. 公私分明

公私款项严格分清，不得混淆。发生错款，如实报告，正确处理。不以权谋私，做到身居钱海心地正，公私分明两袖清。

3. 优质高效

经办业务应做到先对外，后对内，讲究办事效率，讲究工作质量。维护国家利益，维护银行信誉，维护客户和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

4. 服务热情

文明服务，礼貌待客，时刻不忘自己是人民公仆。要急客户之所急，帮客户之所需，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合理要求为服务宗旨。

5. 忠于职守，敢于斗争

以维护国家和银行财产的安全为己任。当国家和银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应挺身而出，与一切损害国家和银行财产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要实现上述要求，银行出纳人员必须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要重视学习，努力实践，严格自律，做到慎独，反对拜金主义，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念。只有不断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才能逐步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而只有具备了良好的职业道德，才能胜任银行出纳工作，成为一名称职的银行出纳工作人员。

思考题

- 一、什么是银行出纳？
- 二、银行出纳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 三、银行出纳的工作任务有哪些？

四、银行出纳人员应具备哪些基本素质？

第二章 人民币发行业务

银行出纳工作的主要对象就是国家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钞。要做好银行出纳工作，必须了解人民币的发行业务。本章的主要内容是人民币知识及发行业务的有关知识。

第一节 人民币诞生和发行的历史及意义

一、人民币诞生和发行的历史

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时开始发行。其后经过清除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货币，禁止金银、外币流通，制止通货膨胀等斗争，人民币终于成为独立、统一、稳定的新中国货币。直到今天，人民币始终以良好的信誉出现在世界上，并以币值相对稳定而著称于世。

二、人民币诞生和发行的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和人民币的发行，在中国金融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它标志着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依附于帝国主义混乱的货币市场的结束；标志着我国分散发行和流通的各革命根据地货币已发展成为新中国的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并全国流通的本位货币。它的重要意义有两个方面。

（一）实现了全国货币的大统一

全国解放前夕，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市场货币非常混

乱，有中央发行的，也有地方发行的，有不兑现的信用纸币，也有虚金本位的货币，还有黄金、白银、银元计价流通，以及外国货币在国内大肆泛滥。新中国的本位货币——人民币的诞生，即是结束这种混乱局面的开始，也是中国货币市场走向统一的开始。全国货币的大统一是通过以下政策和办法完成的。

一是彻底肃清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元券”，让人民币迅速占领市场。二是废除金银市场，实行黄金、白银、银元由国家专营和管制。当时由于国家经济力量很弱，故采取了压低金、银的价格，实行冻结和藏金于民的政策。三是对外币、外汇实行国家管理，规定外币不准在市场流通。四是对各解放区银行所发行的货币实行固定比价收兑，用“整理货币，统一发行”的政策把国家的货币发行权从分散走向集中。五是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巩固我国的货币制度。从 194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民币起，经过几年的努力，人民币已经占领了市场，实现了货币的统一。但由于当时国家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场物价还不稳定，加之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1950 年又开始了抗美援朝战争。国家不可能以全力来整顿经济和金融。由于受环境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中国人民银行截止到 1955 年 2 月所发行的 62 种版式的人民币印制粗而不精，版式不一，面值偏高，给商品流通和人民生活带来很大不便。195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新人民币，即第二套人民币，限期收回旧人民币，即第一套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率为 1: 10,000（即 1 元新币 = 1 万元旧币）。至此，我国货币制度更加巩固和健全了。

（二）建立了新中国的货币制度和体系

全国货币的大统一得到最终实现后，新中国的货币制度和体系也随之建立起来。我国货币制度的基本内容主要是规定人民币的性质、单位、发行和流通。

1. 人民币的性质

在统一的货币制度和体系内，确定了人民币为中国的信用纸币。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唯一合法货币，同时明确人民币是不兑现的（指不兑现黄金、白银）信用货币。人民币与黄金脱钩，即不规定含金量，不实行金本位，从而保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事实证明，我国人民币不实行金本位而实行信用纸币是正确的，它符合世界货币本位发展规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确实做到了币值相对稳定。

2. 人民币的单位

人民币的单位名称为“元”，元的十分之一为角，角的十分之一为分。故一元以及一元以上面额的人民币称为主币，一元以下的角、分币（券）称为辅币。

3. 人民币的发行

我国的货币制度规定人民币的发行必须是集中统一的，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掌管货币的印制、发行和集中管理货币发行基金。未经国家批准，任何地区、任何单位、任何人都无权动用国家的货币发行基金，无权擅自增减货币的发行数量。

4. 人民币的流通

我国的货币制度还确定了人民币为中国的本位货币。本位货币即国家货币制度中的基本货币，本位货币具有无限清偿的能力，一切公私经济活动、债权、债务、契约、帐务的记载，均须以人民币为本位进行计价结算。规定人民币只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除国家特许者外，人民币不准出入国境。在控制非法的货币发行和流通方面，严禁变相货币发行和流通（变相货币是指单位签发的，以货币单位标示面值，并在市面上流通代替人

民币执行支付手段的凭证)。

新中国的货币制度和体系随着人民政权的诞生而建立，又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得到稳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以及对外经济往来的广泛开展，人民币必将步出国门，走向世界，成为国际通用的计价、结算的世界货币。

第二节 人民币发行管理权的归属

人民币的诞生统一了中国的货币。中国的货币发行管理权由谁来掌管？由于发行货币是一种负债，直接对国民经济及人民生活构成影响，因此它必须由国家来集中掌管。世界各国的货币发行管理制度由于社会制度不同而各不相同，但货币发行权的高度集中却是一致的。如日本的货币发行权属于内阁；美国的货币发行权集中于联邦储备委员会，即美国的中央银行；前苏联的货币发行权集中于部长会议。我国的货币发行管理权集中于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新中国货币发行权的集中是随着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逐步建立起来的。

一、人民币发行管理权集中的过程

在旧中国，国民党政府也曾多次进行币制改革，力图统一货币，集中货币发行权，但终因国民党政府腐败，经济凋敝，加上不断发动内战致使通货膨胀、国库空虚而未能实现。旧中国货币发行权分散在各买办官僚资本集团，及地方军阀财团手中，这是旧中国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各官僚资本集团之间矛盾的集中反映，也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反映。

新中国货币发行权的集中始于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边区政府一直把货币发行权集中于当地最高政府手中，支持革命战争和解放区经济发展。货币发行权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经历了三次大集中。抗日战争胜利后，敌人的分割封锁被打破，货币发行权在边区有一次大的集中。解放战争期间，为了支

持革命战争，各解放区的货币发行权分别向晋绥边区政府和华北人民政府集中。至 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又把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货币发行权完全集中于华北人民政府手中。到五十年代初，国务院又先后把东北地区，新疆、西藏货币发行权收回，至此完成了新中国货币发行权的统一。

二、由国家集中掌管货币发行管理权的意义

人民币发行管理权集中于国务院，这是我国货币制度中的规定。由国家集中掌管货币发行管理权，首先它行使、维护国家主权，使人民币独占市场，不受外来势力的侵犯。第二由国家集中掌管货币发行管理权，赋予了人民币的法律地位。世界各国政府为使本国的货币具有权威性和保证货币发行权的集中，皆由政府用法律加以肯定和维护，我国也是如此。第三，人民币发行权的高度集中有利于调节人民币的正常流通。人民币的发行必须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保持正常的经济发行，以便货币流通量能在一定的时期内适应于商品流通的客观需求。在一定时期内，人民币发行数量的多少，调节得是否适时，对国民经济影响很大，这种调节不是某个地区或部门所能做到的，只有掌握国民经济全面情况，并有权调度生产，物资的中央政府（国务院）才有可能做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行货币做为宏观调控的手段必须根据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变化的情况及时地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以致于改革的方法手段调节好市场人民币流通，以满足社会商品流通、生产发展的需要。

三、货币发行管理是人民银行的重要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具体掌管人民币的发行管理工作。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是其重要职责。

为了强化货币发行管理，履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人民银行在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制度规章、方法手段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了货币发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业务

一、人民银行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

发行国家法定货币 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专有职能。国家规定，人民银行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和管理货币的机关。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货币政策，执行货币制度，调节货币流通，使货币发行与国民经济发展，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从而达到稳定物价、稳定币值，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快速发展的目的。

二、货币发行工作的目的

货币发行工作的目的，总括起来就是要保持正常的货币流通。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做到以下三点，即：一是保持货币流通总量与商品流通对货币的总需求量相适应；二是保持货币流通结构（市场流通票币的券别比例）与商品交易的需要相适应；三是保持流通中货币的质量（货币的新旧、整洁程度）与商品流通速度和人民群众使用需要相适应。

三、货币发行的原则

我国货币发行的原则，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1 独立自主的原则

一个国家的货币发行，是独立自主进行，还是依附于其它国

家或国家集团，是衡量这个国家是否真正独立的标志之一。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我国就在政治、经济上实行了独立自主的方针。在货币政策上，国家规定人民币为国家唯一合法货币，它不依附于任何国家的货币或国家集团的货币。在这一原则下，国家以法令规定禁止金银、外币在境内流通使用，取缔变相货币行使流通。从而保持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对国家政权的巩固，经济的发展起了保障作用。

2. 统一集中计划发行的原则

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由人民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除人民银行外任何地区、单位都无权发行货币或变相货币。我国现在正步入市场经济，与以前的计划经济相比较，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仍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有计划地进行。为适应经济发展而进行的货币发行，仍须实行计划发行的原则。

3. 适应商品流通需要的原则

马克思所阐明的货币流通规律，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的客观规律。任何商品经济社会都不能背离这一客观规律，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也不例外。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一直执行这一原则，保持了金融、物价的基本稳定。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以来，特别是在我国全面步入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各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经济成份多样化，物价改革不断深入，市场正在培育形成和发展等等。所有这些变化当然应该高度重视，应该去研究、去探索其规律。但是，从大前提看，商品经济条件没有变（只是更为发展了），因此，货币流通必须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的规律仍必须遵循，货币发行要适应商品流通需要的原则仍必须坚持。